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221301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自眷改條例85年公布施行迄今，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5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，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，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，悖離政府眷改美意，核有怠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4月18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